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 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 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 何公開發售。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48)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 2014 年 8 月 3 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4年8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概無任何股份被超額配發予國際發售下的承配人,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與富泰資產訂立借股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陳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孫泉先生。